

包头市再生资源资源及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安保服务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XY-FW-2025-0010)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

一、招标条件

本包头市再生资源资源及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安保服务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101万元,招标人为包头市再生资源资源及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包头市再生资源资源及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包头市再生资源资源及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第1标段包头市再生资源资源及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安保服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投标人须符合下列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⑤参加本项目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安保服务许可证》; 3. 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7月至今)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4. 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7月至今)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index>)法定代表人及单位无行贿犯罪行为; 5. 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7月至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07-25 18:30:00到2025-07-26 18:30:00。

获取方式: 现场报名。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08-06 09:3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呼得木林大街与青工南路交叉口往南100米处路西高新区青少年活动中心院内白云飞地园区荣仕雅园中园B座4F开标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08-06 09:30:00。

开标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呼得木林大街与青工南路交叉口往南100米处路西高新区青少年活动中心院内白云飞地园区荣仕雅园中园B座4F开标室。

七、其他

招标公告招标编号: XY-FW-2025-0010一、招标条件包头市再生资源资源及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安保服务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内蒙古鑫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受包头市再生资源资源及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 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标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公告如下: 二、项目概况与招



标范围1、项目名称：包头市再生资源及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安保服务采购项目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3、采购范围：包头市再生资源及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安保服务采购项目，详见招标文件。4、招标方式：公开招标。四、报名要求：1、报名方式：现场报名；2、报名时间：2025年07月15日至2025年07月22日，每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00，逾期不再接受；3、报名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友谊大街28号亚欧凯斯酒店九楼902；4、报名时需提供下列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且用A4纸打印）一式两份。如资料不全，拒绝其报名：（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2）营业执照副本；（3）投标人名称如有变更，需提供有关行政机关出具的变更证明；（4）投标人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电子邮箱等信息（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联络信息，以保证有关函件（补遗书、通知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后果自负）；（5）有效期内的《安保服务许可证》（6）“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截图。八、注意事项场所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为基数，按1‰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场所服务费，不足500元的按500元统一收取，入围、框架类、单价类等无固定成交总价的项目，按1000元/家的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场所服务费。收款单位名称：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开户行：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账号：5830200001819100031131开户行行号：304191001951注：中标人须在中标公告发布后次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代理服务费、场地服务费的缴纳，如未按时缴纳费用将按照不良行为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处罚。发票：中标人缴纳场地服务费后，拨打04723397260确认开票其他要求：场地使用服务费缴纳方式为对公转账汇款时需备注：开标时间+代理机构或项目名称简称或项目编号；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内蒙古自治区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包头市再生资源及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九、联系人

招标人：包头市再生资源及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包头市青山区丰产道4号街坊

联系人：马飞

电话：0472—3312920

邮件：12345678@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鑫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土默特右旗萨拉齐镇科技大街北侧紫晶苑小区C段10号商店

联系人：徐工

电话：18648263537

邮件：158950778@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盖章）

